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朱玉玲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19
傳真：02-2737-7675
電子郵件：ylchu@NST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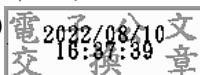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10051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MOP000271_111D2023249-01.pdf、111MOP000271_111D2023250-01.pdf、111MOP000271_111D2023251-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修正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全文、計畫執行同意書及補助合約書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含附件） 2022/08/10 文章
16:37:39

主任委員吳政忠

總收文 111.08.10



1110007518